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所有员工（以下简称“景旺人”）的职业行为，明确道德标准与责任，特制定本准则。
- 第二条 景旺电子致力于在生态与道德层面，探索对自然、人类及社会产生积极影响的可持续发展之道。本准则旨在协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践行优秀企业公民与社会责任，并确保其行为符合所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第三条 景旺电子致力于营造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企业文化。对最高道德标准的恪守，应贯穿于公司的一切商业活动之中，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客户、供应商、同行、政府、公众及股东等各方的关系。
- 第四条 本准则所确立的行为标准适用于广泛的商业情境。尽管其无法穷尽商业实践中所有可能引发疑虑或需道德判断的情形，但仍应作为全体景旺人商业行为与道德决策的根本依据。所有景旺人必须遵循本准则的文字规定与精神实质，竭力避免任何不当行为。即便出于善意，任何违反法律或本准则的行为，仍可能对公司及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条 景旺电子最宝贵的资产之一，是我们诚信、专业与公正的声誉。每一位景旺人均应认识到，自身行为是公司信誉的基石，遵守本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第二章 商业道德

- 第六条 景旺电子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及其他国家、国际法律，以及运营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商业道德准则。全体景旺人皆有责任以诚实、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并始终维护公司的最佳利益。

第七条 为实现商业成功并履行社会责任，景旺电子致力于维护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具体要求包括：

（一）防止利益冲突

景旺人应积极避免任何可能或实际导致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利益冲突指个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干扰或可能干扰公司整体利益，或因景旺人（或其家庭成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此类情形可能影响员工客观、有效地履行职责。一旦识别到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景旺人应立即主动回避，并在参与可能构成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前，向主管上级全面报告相关情况。

本准则无法穷尽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形，以下列举若干典型示例：

1. 同时受雇于景旺电子的竞争对手、客户或供应商，或以任何形式为其提供服务。
2. 因职务之便，接受来自竞争对手、客户或供应商的超出合理价值的礼品、个人专属折扣、招待或其他利益。
3. 参与和景旺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产品、服务或其他利益的交易行为。
4. 在与景旺电子、竞争对手、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中谋取个人利益（不包括作为景旺人应享有的正当权益，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常规投资行为）。
5. 利用职务身份获取个人贷款或担保。
6. 与由亲友拥有、经营或雇用亲友的供应商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

（二）反贪腐

1. 景旺电子坚持在商业活动中恪守诚信与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各国关于反贪腐的法律法规。所有景旺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客户、供应商、公职人员、外国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索取、收受或承诺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亦不得从事任何贪腐、贿赂、敲诈或挪用公款的行为。
2. 在因职务关系接受馈赠或招待时，应遵循一般商业惯例与礼节，不得接受超出合理范围或价值失衡的款待或礼品。
3.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对反贪腐行为设有特别规定，禁止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谋取任何不当利益，向任何外国官员（包括政府及官方国际组织之官员或雇员）、外国政治候选人、政党或政党官员提供、授权、赠与或承诺任何有价物品。景旺人须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该法规。

4. 在进行任何可能涉及贪腐疑虑的活动前，景旺人必须事先向主管上级报告，并确认其行为未违反本准则。我们应共同避免任何可能引发外界对公司诚信产生质疑的商业决策。

（三）维护公司资产与禁止谋取私利

景旺人应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己任，致力于实现公司合法利益的最大化。在使用公司资产时，应确保其用于正当业务目的，并做到高效、合规。任何人均不得通过侵占、盗窃、疏于维护或浪费资产等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景旺人必须严格避免以下行为：

1. 利用公司资产、信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创造牟利机会。
2. 借助公司资产、信息或职务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3. 从事任何与景旺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禁止内线交易

景旺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有关防范内线交易的相关规定。任何人均不得泄露或利用可能影响投资者交易决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例如：未公布的并购交易、产品策略、营销计划或重大合同等）进行内线交易，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分享此类信息。

（五）公平竞争

1. 景旺电子坚信公平竞争是维护健康市场环境的基石。我们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全部要求，致力于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2. 所有景旺人在商业活动中必须恪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反反垄断规定的行为，亦不得实施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我们严禁通过任何不公正的交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坚决维护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六）贸易合规管理

1. 景旺电子作为跨国经营企业，严格遵守业务所涉国家及地区的进出口管制、经济制裁与贸易禁令等法律法规。我们深知，相关贸易管控措施可能限制公司向特定地区、实体或个人销售、交付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
2. 公司承诺全面尊重并执行各国贸易管制要求，积极预防和化解因法规差异可能引发的合规风险。通过建立健全的贸易合规体系，我们致力于确保产品、服务及原材料的跨境流动合法、有序、高效，从而保障全球运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并助力客户业务的顺利开展。

（七）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

景旺电子严禁任何形式的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行为。所有员工均不得参与、协助或隐瞒通过非法交易获得的资金流动，或以任何方式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各国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往来合法透明，切实履行企业的国际义务与社会责任。

（八）政治与慈善捐赠规范

景旺电子在进行任何政治或慈善捐赠时，必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确保捐赠行为合法、合理、透明，杜绝任何变相行贿或不当利益输送的可能。根据公司政策，严禁以直接向政府团队、政党或政治候选人捐款的形式参与政治或选举进程。公司利益的表达应通过合法、透明的渠道向政府机构提出。所有符合规定的政治及慈善捐赠，公司将通过适当渠道予以公开披露。

（九）坚守廉洁诚信

廉洁、专业与公正是景旺电子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信誉资产。全体景旺人必须在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始终恪守廉洁诚信的根本原则，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的声誉与形象。

（十）保护知识产权

景旺电子严格遵守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尊重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员工在职期间所产生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发明、技术成果及创意构想，均属于景旺电子的专有财产，应依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予以保护。所有技术、经营秘密与专有知识的传输与使用，均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知识产权得到完整、安全的保障。

（十一）保密义务

1. 本准则所指“机密信息”涵盖一切非公开、可能被竞争者利用并对景旺电子、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秘密、专有知识等无形资产，以及涉及前述内容的实体文件、设备与场所。
2. 除依法规要求或经权责主管书面授权外，景旺人应对其因职务获取或知悉的各类机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无论该信息来源于景旺电子、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得为个人或任何第三方利益而披露、使用或滥用。

（十二）个人信息保护

景旺电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并切实保护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所有相关方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承诺对个人信息实行全流程管理，在收集、处理、存储、访问及传输各环节均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被妥善使用，并充分保障个人隐私权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景旺电子依法进行信息揭露时，致力于确保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的编制，须严格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九条 向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充分，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景旺人严禁实施以下行为：

1. 故意向公司会计师或专业顾问提供、或指使他人提供存在重大误导、不完整或失实内容的陈述。
2. 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公开披露文件或向政府及管理机关报送的资料产生误导性影响。

第四章 法律遵循与公司治理

第十条 景旺电子坚定秉持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我们要求每一位员工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事或指使他人从事任何不合法

、不合规或不道德的行为。为保障公司永续发展并提升企业价值，景旺电子致力于构建并不断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在确保运营弹性与效率的同时，明确权责、强化管理职能，以切实回应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在法规遵循与公司治理方面，景旺电子具体承诺如下：

（一）运营风险管控

我们通过高效的运营管理与精密的风险及危机管控机制，针对不同级别与类型的风险，实施相应的应对计划和实质性控制，以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二）法律与客户要求遵循

我们定期识别、更新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始终符合规范。

（三）利益相关方沟通与议题管理

我们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积极、透明地披露重要议题的进展与实践成果，并持续优化沟通协作机制。

（四）全面法规遵循

景旺人的行为均须符合国际准则及相关规范，并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的各项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环境法令等。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十一条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景旺电子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运营，积极回馈社会，致力于与社区共创价值、共享发展。我们承诺在业务所及之处，通过以下方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促进社区发展与民生福祉

我们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支持教育、文化、健康等公益事业，助力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与整体福利水平。

(二) 推动本地就业与能力建设

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持续赋能本地人才，增强社区居民的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共建

在运营中贯彻绿色理念，积极维护当地生态环境，推动资源节约与生态共融，共建宜居社区。

(四) 拓展非政府组织合作

携手非政府组织，拓展社会参与渠道，深化对区域发展的实质贡献，共同应对社区发展中的关键议题。

(五) 鼓励员工志愿参与

建立并支持员工志愿者体系，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并主动发起、组织各类社区公益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景旺电子也致力于构建负责任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发挥行业影响力，引导并推动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及分包商共同遵守景旺电子《供应商行为准则》《负责任矿产管理政策》及所在地法律法规，携手产业链伙伴共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六章 遵循本准则

第十三条 全体景旺人均应理解、认同并严格遵守本行为准则。本准则适用于所有景旺人，不分级别、岗位或地域，公司坚持公正执行、一律平等。

第十四条 为确保持续合规，员工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将纳入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薪酬评定、晋升发展与评优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承担本准则推行与监督的主要职责，负责其全面实施、定期评审与持续改进。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监察部开展年度商业道德审计，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审阅审计报告，并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如涉及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相关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重大事项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将推动ESG执行小组，建立相关合理必要的程序，旨在塑造高度负责的组织文化，确保准则条款在各项业务与决策中有效落地。

第十七条 为维护企业诚信文化，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景旺电子鼓励全体员工及相关第三方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我们承诺对举报内容及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确保举报人不会因善意举报而受到任何不公正对待。相关举报渠道等请参见《举报人保护制度》。

第七章 商业道德审计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为保障本准则及相关商业道德制度得到有效落地执行，防范和管控商业道德风险，景旺电子建立商业道德审计与监督机制。该机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实施年度商业道德审计，落实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商业道德管理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

第十九条 年度审计机制

公司建立商业道德年度审计机制，由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审计监察部牵头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部独立专业机构。公司每年开展一次商业道德专项审计，评估本准则及相关商业道德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范围全覆盖

年度商业道德审计范围应覆盖公司总部、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他由公司控制的实体，审计应确保对贪污腐败、利益冲突等高风险领域及重点业务单元进行覆盖，确保无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内容

本准则及相关商业道德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腐败、利益冲突等商业行为的预防、识别、报告、调查和处置机制是否有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实施与配合

审计监察部负责制定年度商业道德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等部门应予以配合。审计监察部有权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和数据，访谈相关人员。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应如实提供资料并配合审计，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与整改

审计完成后，审计监察部应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审计监察部应跟踪验证整改情况，确保问题闭环管理。

第八章 豁免与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准则的各项规定均须严格遵守。仅在特殊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特定条款予以豁免。所有豁免决定及相关信息，包括豁免对象、豁免范围、豁免原因、豁免期间、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均须及时通过适当渠道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